

附件 4: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兑换特许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兑换特许证是特许机构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法定证明文件,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印制,分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兑换特许证的领用、保管、销毁等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要凭证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兑换特许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按年度使用数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预估申领,并按《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颁发给特许机构。

第五条 兑换特许证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机构名称;
- (二) 营业地址;
- (三) 金融机构标识码;
- (四) 序列号(即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制时的顺序编号);
- (五) 发证机关;
- (六) 颁发时间;
- (七) 外汇分局公章。

第六条 特许机构首次申领兑换特许证时,外汇分局应审核

并留存以下材料：

- （一）批准经营特许业务的批复文件及其复印件；
- （二）介绍信；
- （三）领取兑换特许证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四）外汇分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特许机构按《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兑换特许证时，外汇分局应审核并留存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本制度第六条（二）、（三）款规定的文件和资料；
- （三）《试点办法》规定事项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四）外汇分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